# 矿石销售合同范本(优选9篇)

来源：网络 作者：玄霄绝艳 更新时间：2023-12-24

*矿石销售合同范本1合同编号：甲方：委托代理人：联系地址：开户行：账号：乙方：委托代理人：联系地址：开户行：账号：根据《^v^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买卖双方经过协商，确认根据下列条款订立合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一、产品名称、型...*

**矿石销售合同范本1**

合同编号：

甲方：

委托代理人：

联系地址：

开户行：

账号：

乙方：

委托代理人：

联系地址：

开户行：

账号：

根据《^v^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买卖双方经过协商，确认根据下列条款订立合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一、产品名称、型号、数量、金额、供货时间及数量。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总金额

交货时间及数量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二、质量与技术标准和产品包装

1、质量与技术标准：

（1）按国家标准执行；（2）无国家标准而有部颁标准的，按部颁标准执行；（3）无国家和部颁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4）没有上述标准的，或虽有上述标准，但需方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在合同中必须写明执行的标准代号、编号和标准名称。对成套产品，合同中要明确规定附件的质量要求；对某些必须安装运转后才能发现内在质量缺陷的产品，除产管部门另有规定外，合同中应具体规定提出质量异改的条件和时间；实行抽样检验质量的产品，合同中应注明采用的抽样标准或抽验方法和比例；在商定技术条件后需要封存样品的，应当由当事人双方共同封存，分别保管，作检验的依据。）

2、产品包装：

产品的包装，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产品的包装物，除国家规定由甲方供应的以外，应由乙方负责供应。可以多次使用的包装物，应按有关主管部门制订的包装物回收办法执行；有关主管部门无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包装物回收办，作为合同附件。产品的包装费用，除国家另有规定者外，不得向甲方另外收取。如果甲方有特殊要求的，双方应当在合同中商定，其包装费超过原定标准的，超过部分由甲方负担；其包装费低于原定标准的，相应降低产品价格。

>三、收货事项

1、本合同设备的到货日期为：合同生效起\_\_\_\_\_\_\_个工作日内。

2、本合同实际支付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

3、甲方给乙方的付款方式：（）支票；（）电汇；（）银行汇票；（）ＬＣ；（）Ｔ/Ｔ。

4、本合同经双方签订后正式生效，付款方式：\_\_\_\_\_\_\_。

5、甲方未付齐货款全款（100%）之前，货物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6、定金：\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包装、运输、交货、验收及异议的提出

1、货物包装为制造商原包装。

2、货物的运输和运输过程中的保险由\_\_\_\_\_\_\_方负责办理，费用由\_\_\_\_\_\_\_方承担。

3、乙方负责在将货物交付给甲方。甲乙双方应对矿产品共同验收，，乙方供应货物在数量、质量和包装上符合生产厂家的规定，则视为乙方交货完成。交货后的风险责任由甲方承担。

4、甲方发现收到的货物与规定的不符，应在货物到达之后\_\_\_\_\_\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收到异议后应在合理期间内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协助甲方解决，直至验收合格。甲方怠慢行使该该项权利，视为产品验收合格。

>五、免责条款

1、双方约定由于水灾、火灾、地震、台风、战争、海关检查、进口手续及厂商供货延迟，等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或适当履行）的，免除相应的违约责任。

2、受到上述免责事项影响的一方，应在\_\_\_\_\_\_\_天内通知另一方。

3、如果受上述免责事项的影响，使本合同只要义务之履行延迟的时间超过\_\_\_\_\_\_\_天，则任何一方均有权接触合同而不承担任何后果，也可有双方协议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六、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每日向乙方支付合同标的金额\_\_\_\_\_\_\_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标的金额\_\_\_\_\_\_\_的违约金。

>七、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交由合同签订地法院管辖，由败诉方承担律师费，交通费等相关合理费用。

>八、其他

1、甲、乙双方应保守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取的对方之商业及技术秘密，包括本合同文本，相关技术文件、相关数据，以及其他有关信息。

2、就本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的问题或与本合同有关的问题，一方作出有法律效力的意思表示，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加盖本方公章，且向对方送达，对方应\_\_\_\_\_\_\_个工作日内回函，否则视为无效。

3、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矿石销售合同范本2**

供方：(以下简称甲方)

需方：(以下简称乙方)

一、物资名称、型号、数量、金额、供货时间及数量

签订时间：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双方签订的相关技术要求进行。

三、交(提)货地点、方式：

四、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按经济快捷的运输方式，四川绵阳，由供方负责运杂费及包装费。

五、合理损耗及计算方式：不得缺数短少，入库后原装短少由需方向供方索赔或在原货款中扣除。

六、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包装应能保护产品，经受运输、标志清楚、方便管理。包装物不回收。

七、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按本合同第二条及《质量法》第三章三十三条执行。

八、随机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略。

九、供方提供给需方的产品,如侵犯了他人的知识产权,一切责任由供方承担.外协所涉及的相关技术规范、图纸等技术信息，其知识产权属于长虹公司所有，不得外泄，外协产品为长虹公司专用，不准销往第三方，如有违反长虹公司保留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十、结算方式：发货前需方预付全款，付款方式：现汇电汇。

十一、违约责任：按《合同法》及本合同第七条执行。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提交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三、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生效。

十四、其它约定事项：如需方有合同变更或供方交货期发生变更，均应提前10-20天通知对方才有效;在合同有效期内如遇价格变动,按供需双方约定的时间、数量执行新价格。传真件或复印件有效。

十五、供货方必须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无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工业“四废”排放达到国家标准。

备注：本合同不得随意增减、删改，否则合同无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矿石销售合同范本3**

合同编号：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供需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依据《xxx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供需双方购销烟煤事宜，达成本合同条款如下：

一、交货时间及数量

交货时间式量原煤产地

自签定合同之日起天供货完毕

二、交货地点：甲方货场

三、煤炭运输时间：按甲方要求时间运输。

四、质量要求(以甲方中心化验室化验数据为准)

1、收到基低位发热值：XXX;ge;5000cag

2、挥发扮：ad22%一28%

3、全水份：8%

4、含硫量：.

5、焦渣特性：2―5

6、灰份：Aad30%

7、粒度：精度小于3占30%以下，大于3占70%以上

8、灰熔点：a;ge;1250℃

五、价格及金额

乙方煤炭到达第四条要求，在5000cag的基础，定价为元吨(按票结算)。高于5000cag的价格见本合同第七条第四款。

六、煤炭检验

1、煤炭检验数据以甲方中心化验室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

2、煤炭到货后，须先经甲方中心化验室到乙方存货点(或车内)取样化验。如到达第四条质量要求，甲方通知乙方进煤200-300吨进行试烧。如煤炭适合甲方炉型则继续履行合同。如不适合甲方炉型则中止该批合同，己方损失自负。

3、乙方批量供煤过程

(1)汽车运输甲方每500吨化验一次，连续二次不合格，中止执行合同，职责乙方自负。

(2)火车运输到站后甲方负责到火车站取样化验，确定是否接收，运输中每500吨化验一次，连续二次不合格，中止执行合同，职责乙方自负。

4、在取样化验过程中，甲方安排中心化验室、热源部、物资供应部人员参加，乙方安排人员参加，取样完毕后，按要求填写XXX总公司入场煤炭取样会签单。

5、在进煤过程中，发现乙方明显掺假作弊，立即终止合同。甲方中心化验室单独取作弊部分化验，并将化验结果作为该批次的结帐依据，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七、奖罚措施

1、合同签定的同时，乙方应向甲方交纳万元的合同保证金(甲方尚欠煤炭款的除外)。

2、乙方严格按甲方进煤计划和本台同有关质量要求供货，因供货不及时或未到达本合同有关质量要求给甲方生产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所交保证金甲方不再退还(或从尚欠煤炭款中扣除)。

3、全水份大于8%的部分，按比例扣除重量。

4、收到基低位发热值在4901―5000Cag之间，扣减元吨，在4801―4900Cag，扣减元吨，低于480Cag拒收，甲方终止合同，已入库部分按热值与吨煤产气量理论值折算扣款。

5、收到基低位发热值5000Cag--5500Cag内，每增加100Cag，价格上调元吨，在5500Cag--580Cag内，发热量每增加100Cag，价格上调元吨，大于5800Cag不再上调价格。

6、含硫量在指标要求范围内每高于，价格下调元吨.

7、挥发份在指标要求范围内每降低1%，价格下调元吨。8灰份在指标要求范围内上升2%，价格下调元吨

八、数量计量

以甲方地中衡称量为准，双方共同监磅。如需外委称重，需备甲乙双方共同监磅，并在过磅单上签字。

九、付款方式及时间

全部接货并验收合格后，乙方按要求出具发票，甲方在十五个工作日内付清货款。

十、合同附件：

供方、需方的有效资质证照扫描件。

十一、解决争议：

在本合同下发生的争议，供需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透过诉讼裁决，提起诉讼时由原告所在地法院管辖，其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合同经双方盖章后正式生效。电子签署合同同样有效。

十三、违约职责：

本合同履行中如遇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按《xxx合同法》承担违约赔偿职责。如供方收到需方1000万元押金，不按合同的时间发运至秦皇岛东XX则视为违约，供方除退还1000万元押金给需方外，还就应赔偿给需方500万元经济损失。

十四、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补充均需得到双方书面确认。

2、本合同电子表邮箱及传真签约同样有效。

3、合同有效期限：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开户行及帐号开户行及帐号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矿石销售合同范本4**

第一条双方当事人

受买人(甲方)：

出卖人(乙方)：

第二条 标的、数量、价款及交(提)货时间

第三条 出卖人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出卖人承诺质量三包，质保期1年或 小时，以先达到为准。

第四条 出卖人对质量负责的期限：产品质量保修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 内。

第五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按生产厂家出厂标准，整机裸装)。

第六条 随机的必备品、配件、工具数量：

第七条 标的物所有权自产品交付时转移。

第九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运输费用由出卖人承担，并负责安全。

第十条 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验收以设备试运转达到生产要求为最终验收合格标准，由双方代表共同签认验收)。

第十一条 成套设备的安装与调试：与设备主体共同安装，整体调试;出卖人指导安装、负责调试。

第十二条 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银行转帐;签订合同后 天内付 %定金;设备全部进场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付合同总额的 %，同时提供全额正式发票;其余 5 %作质保金，于质保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免息付清。

第十三条 出卖人提供的产品侵占其他机构或个人专利权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出卖人承担。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由于过失一方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由过失一方承担违约责任;为属双方过失的，根据实际情况，双方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为属不可抗力因素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买受方法人注册所在地的铁路法院受理(无铁路法院的在买受方法人注册所在地管辖的法院受理)。

第十六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定金交付后生效，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基于本合同而产生的债权。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出卖人免费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到买受方现场作操作、维修保养培训;质量保修期设备故障24小时内到现场;本合同附表一～四均为此主合同的有效部分;本合同一式 份，出卖人执 份，买受人执 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矿石销售合同范本5**

合同编号：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供需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依据《^v^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供需双方购销烟煤事宜，达成本合同条款如下：

一、交货时间及数量

交货时间式量原煤产地

自签定合同之日起天供货完毕

二、交货地点：甲方货场

三、煤炭运输时间：按甲方要求时间运输。

四、质量要求(以甲方中心化验室化验数据为准)

1、收到基低位发热值：XXX;ge;5000cag

2、挥发扮：ad22%一28%

3、全水份：8%

4、含硫量：.

5、焦渣特性：2―5

6、灰份：Aad30%

7、粒度：精度小于3占30%以下，大于3占70%以上

8、灰熔点：a;ge;1250℃

五、价格及金额

乙方煤炭到达第四条要求，在5000cag的基础，定价为元吨(按票结算)。高于5000cag的价格见本合同第七条第四款。

六、煤炭检验

1、煤炭检验数据以甲方中心化验室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

2、煤炭到货后，须先经甲方中心化验室到乙方存货点(或车内)取样化验。如到达第四条质量要求，甲方通知乙方进煤200-300吨进行试烧。如煤炭适合甲方炉型则继续履行合同。如不适合甲方炉型则中止该批合同，己方损失自负。

3、乙方批量供煤过程

(1)汽车运输甲方每500吨化验一次，连续二次不合格，中止执行合同，职责乙方自负。

(2)火车运输到站后甲方负责到火车站取样化验，确定是否接收，运输中每500吨化验一次，连续二次不合格，中止执行合同，职责乙方自负。

4、在取样化验过程中，甲方安排中心化验室、热源部、物资供应部人员参加，乙方安排人员参加，取样完毕后，按要求填写XXX总公司入场煤炭取样会签单。

5、在进煤过程中，发现乙方明显掺假作弊，立即终止合同。甲方中心化验室单独取作弊部分化验，并将化验结果作为该批次的结帐依据，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七、奖罚措施

1、合同签定的同时，乙方应向甲方交纳万元的合同保证金(甲方尚欠煤炭款的除外)。

2、乙方严格按甲方进煤计划和本台同有关质量要求供货，因供货不及时或未到达本合同有关质量要求给甲方生产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所交保证金甲方不再退还(或从尚欠煤炭款中扣除)。

3、全水份大于8%的部分，按比例扣除重量。

4、收到基低位发热值在4901―5000Cag之间，扣减元吨，在4801―4900Cag，扣减元吨，低于480Cag拒收，甲方终止合同，已入库部分按热值与吨煤产气量理论值折算扣款。

5、收到基低位发热值5000Cag--5500Cag内，每增加100Cag，价格上调元吨，在5500Cag--580Cag内，发热量每增加100Cag，价格上调元吨，大于5800Cag不再上调价格。

6、含硫量在指标要求范围内每高于，价格下调元吨.

7、挥发份在指标要求范围内每降低1%，价格下调元吨。8灰份在指标要求范围内上升2%，价格下调元吨

八、数量计量

以甲方地中衡称量为准，双方共同监磅。如需外委称重，需备甲乙双方共同监磅，并在过磅单上签字。

九、付款方式及时间

全部接货并验收合格后，乙方按要求出具发票，甲方在十五个工作日内付清货款。

十、合同附件：

供方、需方的有效资质证照扫描件。

十一、解决争议：

在本合同下发生的争议，供需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透过诉讼裁决，提起诉讼时由原告所在地法院管辖，其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合同经双方盖章后正式生效。电子签署合同同样有效。

十三、违约职责：

本合同履行中如遇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按《^v^合同法》承担违约赔偿职责。如供方收到需方1000万元押金，不按合同的时间发运至秦皇岛东XX则视为违约，供方除退还1000万元押金给需方外，还就应赔偿给需方500万元经济损失。

十四、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补充均需得到双方书面确认。

2、本合同电子表邮箱及传真签约同样有效。

3、合同有效期限：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开户行及帐号开户行及帐号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矿石销售合同范本6**

供方：(以下简称甲方)

需方：(以下简称乙方)

一、产品名称、商标、型号、厂家、数量、金额、供货时间及数量：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方所供磷矿石P2O5≥31%。

三、交(提)货时间及数量：供方根据需方要求及货款到位情况组织发矿。

四、交(提)货地点、数量：供方货场交货。

五、运佃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需方自行负担。

六、合同损耗及计算方式：需方磅房过磅数量和减少份(晴三雨四)为准。

七、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双方共同取样确认。

八、结算方式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违约责任：按《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本合同一式两份，供方壹份，需方壹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矿石销售合同范本7**

甲方：

乙方：

一、产品名称、型号、数量、金额。

二、质量技术标准，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

1矿产品按湿量(超出8%按超多少扣多少计算)计量，矿石品位及水份以甲方化验结果为准，乙方如有异议，可在15日内提出对付样进行化验。如对甲方化验数据有疑问，可请其它化验权威部门进行仲裁，以仲裁结果为准。

2、凡MgO含量低于60%。按每点扣8元结算，如低于50%拒收。

三、运输费用负担：乙方负责，乙方自行运输，

四、甲方每月向乙方供矿产品不低于300吨。

五、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乙方现场取样化验，如有异议由仲裁机构进行化验仲裁。时间不超过十五天。

六、违约责任：按xxx合同法承担违约责任。

七、付款方式：乙方一次性预付甲方30万元，每月底按量结算。

八、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九、供货根据实据情况双方协定，价格随市场变动双方协商一可进行调整，再另签订协议。

十、交货地点：以乙方要求指定的交货地点为准。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矿石销售合同范本8**

法定代表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根据《^v^合同法》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1.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

(注明产品的牌号或商标)

2.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项执行：

(1)按国家标准执行;(2)按部颁标准执行;(3)按企业标准执行;(4)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第二条产品的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1.产品的数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计量单位、计量方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按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国家或主管部门无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对机电设备，必要时应当在合同中明确规定随主机的辅机、附件、配套的产品、易损耗备品、配件和安装修理工具等。对成套供应的产品，应当明确成套供应的范围，并提出成套供应清单。)

3.产品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减(增)量规定及计算方法：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

第四条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包括专用线、码头)

1.产品的交货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交货方法，按下列第()项执行：

(1)乙方送货;

(2)乙方代运;

(3)甲方自提自运。

3.运输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如要求变更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月份或季度)前40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编月度要车(船)计划;务必由甲方派人押送的，应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甲乙双方对产品的运输和装卸，应按有关规定与运输部门办理交换手续，作出记录，双方签字，明确甲、乙方和运输部门的职责。)

第五条产品的交(提)货期限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规定送货或代运的产品的交货日期，以乙方发运产品时承运部门签发的戳记日期为准，当事人另有约定者，从约定;合同规定甲方自提产品的交货日期，以乙方按合同规定通知的提货日期为准。乙方的提货通知中，应给予甲方必要的途中时间，实际交货或提货日期早于或迟于合同规定的日期，应视为提前或逾期交货或提货。)

第六条产品的价格与货款的结算

1.产品的价格：按下列第()项执行：

(1)按物价主管部门的批准价执行;

(2)按甲乙双方的商定价执行。

(逾期交货的，遇价格上涨时，按原价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新价执行。逾期提货或逾期付款的，遇价格上涨时，按新价格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原价执行。由于逾期付款而发生调整价格的差价，由甲乙双方另行结算，不在原托收结算金额中冲抵。执行浮动价和协商定价的，按合同规定的价格执行。)

2.产品货款的结算：产品的货款、实际支付的运杂费和其他费用的结算，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的规定办理。

(用托收承付方式结算的，合同中应注明验单付款或验货付款。验货付款的承付期限一般为10天，从运输部门向收货单位发出提货通知的次日起算。凡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缩短或延长验货期限的，应当在托收凭证上写明，银行从其规定。)

第七条验收方法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应明确规定：1.验收时间;2.验收手段;3.验收标准;4.由谁负责验收和检验;5.在验收中发生纠纷后，由哪一级主管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机构执行仲裁等等。)

第八条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托收承付期内，甲方有权拒付不贴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2.如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产品贴合合同规定。

3.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4.乙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应在10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甲方提出的书面异议中，应说明合同号、运单号、车或船号、发货和到货日期;说明不贴合规定的产品名称、型号、规格、花色、标志、牌号、批号、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号、数量、包装、检验方法、检验状况和检验证明;提出不贴合规定的产品的处理意见，以及当事人双方商定的务必说明的事项。)

第九条乙方的违约职责

1.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0%～30%)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贴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状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乙方因产品包装不贴合合同规定，务必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贴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4.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5.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贴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改变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的，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7.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合同规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的，乙方应照数补交，并负逾期交货职责;甲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15天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发货。

第十条甲方的违约职责

1.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5%～30%)的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带给应交的技术资料或包装物的，除交货日期得顺延外，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顺延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乙方偿付顺延交货的违约金;如果不能带给的，按中途退货处理。

3.甲方自提产品未按供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规定的日期提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乙方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4.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5.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罚款。

6.甲方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状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职责。

第十二条其他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按本合同规定就应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职责后10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业务主管机关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项方式处理：(1)申请仲裁委员会仲裁。(2)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本合同自\_\_\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_\_\_\_年\_\_月\_\_日。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份，分送甲乙双方的主管部门、银行(如经公证或鉴证，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等单位各留存一份。

购货单位(甲方)：\_\_\_\_\_\_\_\_(公章)供货单位(乙方)：\_\_\_\_\_\_\_\_(公章)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年\_\_月\_\_日\_\_\_\_年\_\_月\_\_日

**矿石销售合同范本9**

订立合同双方：

购货单位：\_\_，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_\_，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增强甲乙双方的责任感，加强经济核算，提高经济效益，确保双方实现各自的经济目的，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1.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应注明产品的牌号或商标)

2.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项执行：

(1)按国家标准执行;(2)无国家标准而有部颁标准的，按部颁标准执行;(3)无国家和部颁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4)没有上述标准的，或虽有上述标准，但需方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在合同中必须写明执行的标准代号、编号和标准名称。对成套产品，合同中要明确规定附件的质量要求;对某些必须安装运转后才能发现内在质量缺陷的产品，除产管部门另有规定外，合同中应具体规定提出质量异改的条件和时间;实行抽样检验质量的产品，合同中应注明采用的抽样标准或抽验方法和比例;在商定技术条件后需要封存样品的，应当由当事人双方共同封存，分别保管，作检验的依据。)

第二条产品的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1.产品的数量：\_\_\_\_\_\_\_\_\_\_\_\_\_\_\_。

2.计量单位、计量方法：\_\_\_\_\_\_\_\_\_\_\_。

(国家或主管部门有计量方法规定的，按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国家或主管部门无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对机电设务，必要时应当在合同中明确规定随主机的辅机、附件、配套的产品、易损耗备品、配件和安装修理工具等。对成套供应的产品，应当明确成套供应的范围，并提出成套供应清单。)

3.产品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减(增)量规定及计算方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产品的包装，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产品的包装物，除国家规定由甲方供应的以外，应由乙方负责供应。可以多次使用的包装物，应按有关主管部门制订的包装物回收办法执行;有关主管部门无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包装物回收办，作为合同附件。产品的包装费用，除国家另有规定者外，不得向甲方另外收取。如果甲方有特殊要求的，双方应当在合同中商定，其包装费超过原定标准的，超过部分由甲方负担;其包装费低于原定标准的，相应降低产品价格。)

第四条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包括专用线、码头)

1.产品的交货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

...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